

導致被害人消極處理的原因

- 1.程序方面保護力度不足(涵蓋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 2.時間過久
- 3.受他人非議
- 4.舉證困難
- 5. 量刑過輕



被害人來求助時所希望的結果

主要

影像可以被刪除

次要

加害人受到處罰

被害人來尋找協助時通常分為兩種情況

(1) 照片或影片已經散佈出去

(2) 照片或影片尚未散佈出去

問題在於



量刑過輕

實務判決多在3-6個月
有期徒刑，可易科罰金。
代表罰錢即可了事！

非保護 個人性隱私權

該條文保護法益無法得到充
分適當之刑事評價

二度傷害

以猥褻物品論
個人性私密影像，
使被害人受二度傷害

無裁判書遮蔽

因現行實務上均仍以刑法
分則之罪刑作處理，
相關判決仍需要公開，可能
導致被害人不願提告

非專責人員處理

被害人之保護可能取決於
當下執法人員之習慣，
而會有不同標準

被害人須與 加害人面對面

因回歸刑法做處理，則被害
人得在毫無保護之下，與加
害人對質攻防

性侵案件判決書

主 文	共同犯乘機性交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書記官
事 實	一、 與友人 於民國105年6月12 日晚間至新北市永和區之好樂迪KTV一起唱歌飲酒，A女（ 代號3429-105299，已成年，身分資料詳卷）亦應 之 邀約前來。 先前雖曾與A女見過幾次面，但沒有任何	

散布猥褻物品罪的判決書

主 文

犯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刑。
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被告 已全部認罪，經檢察官、告訴人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告訴代理人與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數位暴力之被害人容易收到非議

女嬰遭保母摔亡 生母PO照「去當快樂天使」：把妳生回來

19:44 2021/10/16 | 中時新聞網 | 宋原影



社會熱門新聞

讚 · 回覆 · 3週 53

人在做天在看 報應遲早會來的
那麼可愛的小小孩 很讓人心痛

讚 · 回覆 · 3週 13

天地良心，說實話有這麼難嗎？
完全感受不到她愧疚心
好好一個可愛女孩就這樣沒了..... 查看更多

讚 · 回覆 · 3週 98

↳ 1則回覆

這保母真的很扯，什麼淚腺死掉，什麼如果知道是你家小孩，小孩還有分？希望法律嚴懲嚴判。令人髮指

我覺得保母是一時口誤啦。
不是淚腺死掉，是良心死掉。

讚 · 回覆 · 3週 26

↳ 1則回覆

那麼小的孩子
真的這麼狠心打下去
你的良心在哪..... 查看更多

讚 · 回覆 · 3週 42

↳ 1則回覆

直接公佈她的臉讓大夥踴躍，太可惡了。

讚 · 回覆 · 3週 111

性私密影像外流的情形



讀 · 回覆 · 1年



讀 · 回覆 · 1年



讀 · 回覆 · 1年

求片片

讀 · 回覆 · 1年

很黑

讀 · 回覆 · 1年

看完了 😂 😂 1

讀 · 回覆 · 1年

卡影片

讀 · 回覆 · 1年

卡

讀 · 回覆 · 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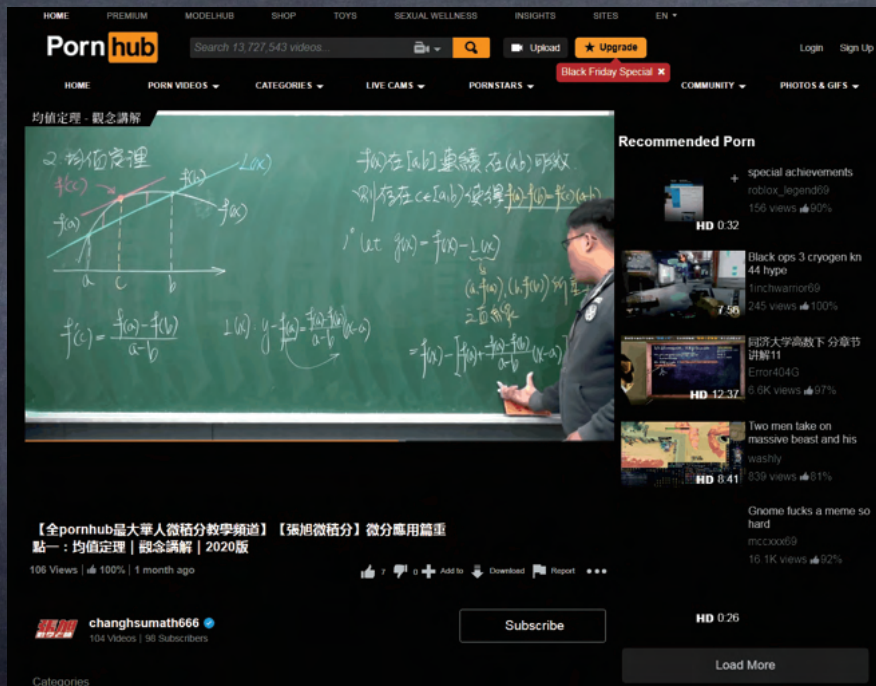
↳ 1則回覆

卡

讀 · 回覆 · 1年

舉證困難

- 加害人身分如何確認?
- 影像於境外網站流出該如何處理?
- 搜索扣押的難度?



搜索扣押的困難

- 1. 想快速下架就可能遭致失敗
- 2. 處理下架速度過慢反而會遭到被害人抱怨

現行可以防範照片、影片外流之方法

刑事訴訟法第219-1條
搜索扣押

搜索扣押成立不易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13款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
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
必要命令。



畢竟是例外規定，
是否成立要看主事者的想法

第 61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96號10樓之2

發文者：陳明清律師

發文日期： 號

發文字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台端聲請保全證據乙事，予以駁回，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105 年 12 月 19 日刑事請求保全證據狀。

二、

況

台端所欲聲請搜索之目的在於避免被告可能將其之私密影片予以散布之可能，然刑事訴訟法保全證據之規定仍在避免證據有遭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始有予以保全證據之緊急性及必要性，顯見台端聲請之旨誠與刑事訴訟法有關係保全證據之規範目的不合，尚難准許。

三、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檢察官駁回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四、本案承辦人：

正本： 陳明清律師

副本： 陳明清律師

第一頁 共一頁

程序上到底怎麼走？

- 直接警察局報警？
- 直接按鈴申告？
- 寫告訴狀提告？

台灣問題現況

現行法律面保護
錯誤及不足

被害人
支持系統匱乏

譴責被害人的社
會氛圍

現行法律困境

- 1 無法要求對方**預防性刪除**持有之性私密影像
- 2 無直接法源要求加害人或業者**移除**遭散布之性私密影像
- 3 被害人保護措施不足

現行法律困境

4 - 刑法§315-1 無法處理自拍、合意拍攝之案件態樣

未經當事人同意
就是違法



「未得同意」散布才是問題之核心

(性) 隱私權是一種個人對自身資訊的控制權利
係個人保有對資訊公開或不公開之選擇權利

現行法律困境

5 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隱含著被害人性私密影像是一種「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侵害社會風俗」之「猥褻物品」，而加害人行為之可罰性，乃是因散布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而侵害社會之性的道德、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6 刑法§315-1增列一款，並使其有§315-2第二項、第三項及§315-3之適用，問題在於「無故」是一有爭議的不確定法律概念，若係本罪之構成要件，則無論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過程，都可能失焦而流於「被告如何主張其『有故』」，並易流於司法人員主觀判斷。

現行法律困境

7

刑法所言散布、播送、販賣，司法實務解釋多認為需以「公然」為前提，使「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顯然無法涵攝此類型犯罪中一對一之傳送閱覽行為。

8

現行可用之刑事規範，法定刑均較輕微，即便檢、警方受理案件，卻易受限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11-1第一項之規定，無法取得法院核發調取票以追查加害人的「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致使最終難以追訴而只能不起訴處分或判無罪。

譴責被害人的社會氛圍



哇！沒想到他私下這麼.....



當初自己要拍就不要怕別人看



跪求載點

瀰漫對被害人的苛責

卻忽略加害人的犯罪責任

實務上 面臨之困境

- 1 當被害人尋求協助時，法條適用上的困擾
- 2 第一線執法人員非專責人員，容易用一般案件方式處理
- 3 加害人持影片、照片威脅時，現行搜索扣押的難題

實務上 面臨之困境

- 4 需面臨與加害人對質時，承受加害人之攻擊防禦，導致被害人心理受創。
- 5 被害人因現行保護之不足，容易打退堂鼓撤告、和解。

建議方向

「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此種因傳播科技所衍伸出的新型態性別暴力問題，無法單靠在刑法§315-1增列一款罰則即可解決，應另訂專法保障被害人權益。

建立完整被害人支持系統，改變社會不友善的譴責譏諷氛圍，進一步推動預防宣導教育為重要工作。

法務部最新修正草案

修正刑法第28章章名為「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

- 因應上開增訂條文，將刑法第28章章名「妨害秘密罪」修正為「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以彰顯性隱私權之保護。

加重處罰竊錄性影音罪

- 修正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亦即增列竊錄之內容為他人之性影音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若有竊錄性影音之行為，最重處4年6月有期徒刑，若有散布竊錄性影音之行為，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增訂散布性私密影音罪

- 增訂刑法第315條之4規定，亦即增列未經他人同意，而散布、播送、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音或電磁紀錄之處罰規定，最重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

- 增訂刑法第315條之5規定，亦即增列意圖散布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音或其電磁紀錄，以及散布、播送、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處罰規定，並增列意圖營利之加重處罰規定。於製作或散布不實性影音之情形，最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之情形，最重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增訂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活動、言論、談話影音罪

- 於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增訂第362條之1修正草案，亦即增列意圖散布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活動、言論、談話之影音或其電磁紀錄，以及散布、播送、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處罰規定，並增列意圖營利之加重處罰規定。本罪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影音之基本犯罪類型，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於意圖營利之情形，最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問題點？

- 輕重不分、厚此薄彼。
- 法體系紊亂。
- 刑法315-1侷限在必須前行為是竊錄，後續的散布才構成加重要件。
- 刑法315-4草案未設有營利加重條款。

輕重不分

- 偷拍性影像**vs**散布性影像（前者有機會防止散布；後者無機會）
- 虛擬裸體影像比真實影像處罰還要更重。



南韓N號房最初犯罪手法

- 一、以欺騙方式騙取受害者性私密影像，再進一步威脅。
- 二、先透過獲取受害者資訊，進而以恐嚇方式取得性私密影像，再更進一步威脅。

刑法315-1修正草案問題

- 修正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亦即增列竊錄之內容為他人之性影音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若有竊錄性影音之行為，最重處4年6月有期徒刑，若有散布竊錄性影音之行為，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 導致如果前行為不是透過竊錄的手段，就無法適用修正後的刑法315-1條款。

刑法315-4修正草案問題

- 刑度與刑法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之最重刑度相同。（要用那款處罰？）
- 偷拍比散布刑度重。
- 關於deepfake（換臉）不論是性影音或不實言論活動，處罰均比被害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來的重。
- 刑度太低，無法通過通保法或其他社群網站要求調閱資料的刑度。
- 似乎仍然無法解決僅給一人觀看或少數人觀看之惡劣行為。

發文字號：	法檢字第 10504532130 號
座談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座談機關：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一、二審檢察署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35 條(104.12.30)
要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規範之「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為，是否限於在「公然」或「對不特定人」狀態下為之，始足以成立本罪？
案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8 條之構成要件「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中之「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是否限於在「公然」或「對不特定人」狀態下為之始足構成？ 【相關條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

說明：（一）甲說：肯定說。

理由：本條構成要件行為態樣之（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與刑法第 235 條散佈猥褻物品罪結構相同，參酌司法實務上對於刑法第 235 條之解釋：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供人觀覽猥褻物品罪，乃屬侵害社會法益善良風俗之罪，其中散布、販賣、公然陳列，乃例示規定，均屬供他人觀覽方法之一，但供人觀覽之方法，實不以上開三種為限，故又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補充概括規定加以規範，所謂公然陳列者，指陳列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態，而散布者，乃散發傳佈於公眾之意，販賣行為，亦足以流傳於眾，多係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為之，考其立法目的，以此等行為，使猥褻物品流傳於社會公眾，足以助長淫風，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其可罰性甚為顯著，此與猥褻物品僅供己或僅供極少數特定人觀覽，未達危害社會秩序而屬個人自由權限範疇之情形有別，故設刑罰規定，以資禁制，從而本罪所稱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補充概括規定，雖未明定為公然，實與上開例示規定相同而含有公然之意，必係置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可得觀賞、瀏覽之狀態下，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6294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7 號解釋意旨就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亦認猥褻資訊或物品之傳佈，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且「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離措施而傳佈」，使「一般人得以窺聞」之行為，均認該條所規範之「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亦含有公然之意，須置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可得觀賞、瀏覽、聽聞之狀態下，始足當之。是本條例應作相同解釋。

(二) 乙說：否定說。

理由：本條與刑法第 235 條規範之構成要件行為態樣雖然相同，保護法益卻不盡相同，二者固均有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兼及保障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之目的，惟刑法第 235 條兼有保護普通一般人有免於遭受猥褻物品非意願性或強行性干擾之自由，而本條主要係為防止兒童或少年成為猥褻物品內容之主角，成為性剝削之客體，是加以防制處罰，是以對於本條構成要件之解釋，非可完全援引刑法第 235 條之解釋，為貫徹本條例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本條所規範之「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應不限於在「公然」狀態下為之始能成立，只要行為人將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供自己以外之他人觀覽、聽聞，即足以構成，如此解釋方可落實本次修法精神。

提案機關決議：

採乙說。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座談會決議：

採甲說。(經表決採甲說 18 票，採乙說 7 票)

法務部研究意見：

同意座談會決議。

提案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一、二審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法律問題座談會」法律問題提案 編號：第 9 號)

刑法315-5、362-1修正草案問題

- 放置在兩個不同篇章，導致法體系紊亂。
- 兩個修正條文構成要件均有「**意圖散布**」，導致讓人聯想到是保護個人在社會上的名譽及信用。
- 與刑法**315-4**修正草案所造成輕重不分問題。

小結

總結

- 1 現行法規無法明確定義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行為
- 2 須借用其他法規做處理，但法益保護上卻無法正確評價
- 3 現行法規並無預防性刪除規定。
- 4 被害人支持系統匱乏，導致被害人不敢尋求幫助。

修法方向

- 1 明訂性私密影像之定義
- 2 明訂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罪責
- 3 加強被害人保護之規定
- 4 建立預防性刪除之法源
- 5 加重ISP業者之責任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